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記錄

壹、會議名稱：94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3）

貳、時間：95 年 4 月 3 日中午 12:10

參、地點：人文大樓會議室（BOH208R）

肆、主席：孫院長寶年

紀錄：吳秘書智雄、陽助教瑞芝

伍、出席人員：陳荔彤所長（請假） 洪思竹助理教授（請假） 孫金華所長
黃幼宜助理教授 羅綸新所長 江愛華助理教授（請假）
吳靖國助理教授 曾子良主任 安嘉芳副教授（請假）
張長臺副教授（請假） 吳蕙芳助理教授 蕭聰淵主任
左乙萱助理教授 薛梅助理教授

陸、列席人員：海法所（請假） 經濟所（請假） 教研所張翠容小姐
通識中心樊慶蘭助教 外語中心（請假）

柒、會議內容：

甲、主席報告：

94.11.11 第二次會議通過執行情形如下：

1. 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94.11.18 本校令公告施行。
2. 本院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94.11.21 校長同意准予核備。
3. 本院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本會審議通過。
4. 本院碩、博士班論文格式封面，通過為淺蘋果綠，並於 94.11.15 送註冊組備查。
5. 海法所組織規程、所長遴選規則、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博士班修業規則、碩士班修業規則等修正部分條文，本會審議通過核備。
6. 本院教師評估小組設置要點，95.1.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7. 本院薦購電子資料庫優先順序已於 95.2.21 主管會議通過，並於 95.3.1 提案送圖書館委員會列入議程。
8.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推舉辦法，緩議。

乙、討論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院教評會

案由：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本案經 95 年 3 月 27 日人社院院教評會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要點全文如附件 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96 學年度成立「海洋文化研究所」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計畫書如附件 3，送審意見表如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外語中心

案由：96 學年度成立「應用英語研究所」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計畫書如附件 5，送審意見表如附件 6。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5-1）。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師資員額--臺灣研究關師資計畫書（附件 7），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通識中心 95.3.30 通識中心臨時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7-1）。

提案五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優良導師初評作業要點」草案及推薦表（附件 8），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案由：有關辦理「辦理「人文與社會週」暨「教育週」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強化人文社會科學院與本校各學院之交流與瞭解，擬將本年度之「教育學程週」擴大為「人文與社會週」暨「教育週」，活動期間為 4 月 24 日至 28 日。

2. 檢附「人文與社會週」暨「教育週」活動計畫書（附件 9），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